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03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午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公司行政楼三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邦锐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6 名（其中董事陈昀先生因为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邦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3,835,4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83,548.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3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3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2018年3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确定2018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如下:

1、2018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9,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

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3、以上综合授信的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4、为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以上额度和期限内的贷款，授权董事长将公司有关资产质押/抵押给相应的金融机构，并授权董事长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办理有关具体手续和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详见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陈邦锐先生、许筱荷女士、陈昀先生回避表决后，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详见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十堰工业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与十堰工业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详见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12)详见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